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4 學年第 1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04 年 12 月 22 日

追蹤日期：105 年 3 月 11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建請將經德大樓 1 樓的廢液貯放間遷移，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請環安衛中心研議將廢液貯放間改設於五結松瑞校區。	環安衛中心	1. 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中再檢討適合方案。 2. 於校內另覓適合場所後，再提案校規會討論。
二	案由：提請增列城南校區電機資訊學院大樓樓地板面積，以納入新增之公共教室及公設空間，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經費請考量市場行情調整興建預算提編。	電機資訊學院 總務處	營繕組業已將考量市場行情調整後之興建預算提供予電機資訊學院。依決議辦理，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	案由：為院務發展需要，建請同意撥交教穡八樓國際會議廳空間(編號：050801)予本院使用與管理，以規畫建置院本部、教卓展示室及 EMBA 碩專班等教學行政空間，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經費請 EMBA 募得配合款後，再提裝修工程經費申請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人文管理學院	已另案提送 6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	案由：為 M2 配電站拆除遷移位置案，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注意地下室可能之淹水問題。	總務處	地下室淹水問題業已請委託之顧問公司納入設計考量中。
臨一	案由：經德大樓 2 樓 208 教室擬請同意提供作為黃春明講座教授研究室，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委員會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申請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	案由：為 M2 配電站拆除遷移位置案，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注意地下室可能之淹水問題。	總務處	地下室淹水問題業已請委託之顧問公司納入設計考量中。
臨 一	案由：經德大樓 2 樓 208 教室擬請同意提供作為黃春明講座教授研究室，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委員會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3 學年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趙委員涵捷

記錄：范文南

出席：趙委員涵捷、吳委員柏青、陳委員銘正、陳委員凱俐、林委員佳靜、趙委員紹錚、陳委員偉銘、林委員世宗、黃委員貴山、張委員允鑫、諸委員承明、胡委員懷祖、謝委員宏仁、陳委員子英。

列席：陳館長懷恩、陳主任裕文、總務處鄭副總務長安、總務處營繕組陳組長傑。

壹、主席宣佈開會：

-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18 人，實際出席 14 人，列席 4 人。
- 二、通過議程。

貳、主席報告：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102.12.2)決議事項請參閱附件 P.1~2)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協調結果提請確認案。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0 月 22 日校園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相關結論請參閱附件(p. 3~7)。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所提 103 年 10 月 22 日空間規劃小組協調結果第一案暫時通過。
- 二、未來行政大樓之環安衛中心與國際事務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等空間請儘速協調調整。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資源回收屋遷移位置案，提請委員會討論，提請討論。詳如附件(p. 8-9)

說明：

- 一、本案於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委員討論會議中，因考量活動中心西側綠帶之美觀、整體性，會中決議資源回收屋予以拆除。
- 二、資源回收屋目前位於活動中心預定地(原中正堂)之西北側。
- 三、目前暫定方案為遷移至經德大樓東側廣場(目前機車停車場)。

擬辦：經決議後據以辦理辦理資源回收屋後續遷移事宜。

決議：

- 一、資源回收屋遷移至經德大樓後方機車停車場位置，原有機車停車場提供之停車位數量，請總務處規劃於周邊或原經德大樓高職部停車棚(崗亭拆除)補足。
- 二、資源回收屋儘量靠近馬路，並做好清潔衛生管理工作，否則總務處將搬過去經德大樓與資源回收屋共處。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 M2 變電站拆除遷移位置案，提請委員會討論，提請 討論。詳如附件(p. 10~11)

說明：

- 一、本案於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委員討論會議中，因就目前活動中心設計位址未來施工將影響既有高壓電纜，並考量活動中心西側綠帶之美觀、整體性，會中決議 M2 變電站予以拆除。
- 二、M2 變電站目前位於活動中心預定地(原中正堂)之西北側。
- 三、目前暫定三方案：
 - (一)於既有位置旁建置臨時變電站維持校內電力使用，俟活動中心完成後，一併遷入新建物內部。
 - (二)於活動中心興建前，於圖資館(地下室或頂樓)新建永久性變電站。
 - (三)於活動中心興建前，於動物中心旁新建永久性變電站。

擬辦：經決議後據以辦理辦理 M2 變電站後續遷移事宜。

決議：原則同意於圖資館新建永久性 M2 分電站。如設置於圖書資訊館頂樓請總務處考量變電站對頂樓原有遠傳機房及結構之影響，先經過評估無礙後再行辦理。

提案四、(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游泳池段圍牆拆除案，提請委員會討論，提請 討論。詳如附件(p. 12~13)

說明：本案經「活動中心暨游泳池興建工程委員會」討論後，決議拆除圍牆(女中路側)以有效提升游泳池未來對外營運之可行性，惟圍牆涉及整體校園規劃之範疇，故請總務處(營繕組)於校園規劃委員會提案討論。

擬辦：經決議後據以辦理辦理圍牆(女中路側)拆除之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請總務處與建研所共同討論學校女中路側圍牆拆除及學校景觀之整體規劃事宜。

提案五、(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報廢拆除高職警衛亭乙座，提請 討論。詳如附件(p. 14~15)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高職進修部停招及校園整體規劃，擬報廢拆除未達年限之高職警衛亭 1 座，本案因未達使用年限，需辦理報部並核轉審計部核辦。
- 二、現有經德大樓側校門擬進行整建，連結外界景點，為周遭社群注入新生命。

擬辦：經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女中路校內眷區餐廳興建乙案，提請 討論。詳如附件(p. 14、16~17)

說明：

- 一、本校女中路眷屬宿舍已達使用年限，擬拆除興建為餐廳。
- 二、興建餐廳能有效解決學生用餐問題，提供本校師生優良用餐環境。

擬辦：經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外工班休息室整修搬遷乙案，提請 討論。詳如附件(p. 18)

說明：

- 一、目前外工班休息室(歷史建物巴洛克建築)將規劃進行整修。
- 二、擬將外工班人員機具於下學期開始搬遷至經德大樓高職部電腦教室(如附件 p. 18)。

擬辦：經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擬委託宜蘭縣政府經營本校歷史建物-民權日式眷舍旁之空間，開發為臨時停車場乙案，提請 討論。詳如附件(p. 19~22)

說明：

- 一、本校『歷史建物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告書-民權日式眷舍調查研究』

再利用評估已部分完成，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將續辦。

- 二、俟歷史建築維修完成前，擬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利用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委託宜蘭縣政府經營該建物旁之空間開發為臨時停車場，供本校師生歷史、人文、教育使用，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之財源。
- 三、歷史建物基地兩側(如附件用地一及用地二所示)擬開發為停車場，約可供 60 台車輛停放。
- 四、依宜蘭大學臨時停車場規劃構想(如附件)：宜蘭縣政府投入資金 240 萬元，預估每年營收 100 萬元(盈餘分攤各 50%)，縣府約 5 年投資資金可回收，另可提供本校校務基金收入 5 年合計 250 餘萬元，建議本校暫以 5 年為委託期程。
- 五、本提案經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辦：經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人：陳委員凱俐)

案由：第五案之經德大樓出入口警衛崗哨亭拆除後，是否仍有該區景觀後續規劃構想？

決議：本區域及後續校園整體景觀，請總務處與建研所共同討論提出學校景觀之整體規劃。

提案二、(提案人：張委員充鑫)

案由：前次空間規劃小組提案二之機械系相關製圖教室與時習二樓機械系空間，因有重要儀器設備，建請勿考慮遷移空間。

決議：相關空間調整，仍請各單位再行考量，並請主秘再繼續協調。

六、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40 分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4 學年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趙委員涵捷

記錄：范文南

出席：吳委員柏青、陳委員銘正、陳委員威戎(吳寂絹專門委員代理)、胡委員毓忠、趙委員紹錚、吳委員友平、林委員世宗、邱委員奕志(陳翠瑤代理)、諸委員承明、胡委員懷祖、謝委員宏仁、鄔委員家琪、蘇委員昱彰、

列席：王專門委員秀娟、總務處經營保管組林組長威廷、總務處營繕組陳組長 傑、官志亮老師。

壹、主席宣佈開會：

-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17 人，實際出席 14 人，列席 4 人。
- 二、通過議程。

貳、主席報告：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104.7.29)決議事項請參閱附件 P.1)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建請將經德大樓 1 樓的廢液貯放間遷移，提請 討論。詳如附件(p. 2)
說明：

- 一、經德大樓 2 樓目前規劃為教學空間，設有通識教育委員會辦公室、博雅教育中心辦公室、特色教學空間(生命教育心靈成長教室、中文寫作情境教室)及教師研究室等，預計 105 年 1 月初遷入。
- 二、經德大樓 1 樓的廢液貯放間雖有設置通風設備但仍有濃厚臭味飄至二樓，長久下來，恐造成師生健康問題之虞。

擬辦：擬請相關單位做遷移後續處理。

決議：通過，請環安衛中心研議將廢液貯放間改設於松瑞校區。

提案二、(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提請增列城南校區電機資訊學院大樓樓地板面積，以納入新增之公共教室及公設空間，提請 討論。詳如附件(p. 3-9)

說明：

- 一、電機資訊學院規劃在城南校區電資學院大樓興建完成後，即全院遷至新校區運作。該大樓內含教學、研究與行政所需之專業教室、實驗室、研究室、辦公室與相關公共設施，惟興建規劃並未包含大學

部低年級教學所需之教室。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城南校區」籌建委員會提案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 p. 3~7。), 考量大學部二年級教學活動漸以專業領域為主, 建議在城南校區增列由教務處列管之五間公共教室(三間一般教室及兩間大型教室), 併同電資學院大樓工程一起設計興建。為此, 城南校區「電機資訊學院新建工程」籌建委員會亦配合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之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p. 8~9。), 將大樓總空間由 15, 000m²修正為 16, 000m², 以容納新增之公共教室。

四、請參閱附件 p. 3~9。

擬辦：

- 一、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後辦理。
- 二、所需增加之經費請總務處評估, 併本案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 並依核定結果提報相符之興建構想書予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經費請考量市場行情調整興建預算提編。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文管理學院)

案由：為院務發展需要, 建請同意撥交教稽八樓國際會議廳空間(編號：050801)予本院使用與管理, 以規畫建置院本部、教卓展示室及 EMBA 碩專班等教學行政空間, 提請討論。詳如附件(p. 10-15)

說明：

- 一、依據本(104)年 12 月 15 日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104)年 7 月 2 日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責付進行可行性評估, 案承營繕組委託建築師初步評估結果(詳附件三、四), 具可行性, 並經前項會議決議原則同意。
- 三、檢附本案奉核簽陳影本(如附件 p. 10-11)、教稽八樓國際會議廳空間規劃平面圖(如附件 p. 12)、裝修工程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p. 13-14)、使用執照變更及裝修工程計畫期程表(如附件 p. 15)

擬辦：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經費請 EMBA 募得配合款後, 再提裝修工程經費申請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 M2 配電站拆除遷移位置案, 提請委員會審議, 詳如附件(p. 16-20)

說明：

- 一、本案於 103 學年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 原則同意於圖書資訊館設置 M2 配電站，如附件(p. 16-17)。
- 二、惟經委外廠商專業評估後，建議將 M2 配電站，設置於教稽大樓地下室空調機房內，如附件(p. 18-20)。
- 三、經本組評估，委外廠商所提方案較原方案對本校更為有利，擬請同意依專業廠商建議將 M2 配電站，設置於教稽大樓地下室空調機房內。
-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5 日空間規劃小組審查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擬辦：經校園規劃委員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注意地下室可能之淹水問題。

五、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經德大樓 2 樓 208 教室擬請同意提供作為黃春明講座教授研究室，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p. 21)。

六、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連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34 巷 25 號 3 樓

聯絡人：趙緯邦

聯絡電話：(02)2952-5180 傳真：(02)2951-4655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104)連字第 1202-01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圖說 AE-01 ~ AE-02；共計 2 張

主旨：有關新設 M1、M2 配電站配置選址說明，敬請 鑑核。

說明：

- 一、考量校區既設高壓供電系統架構及現場勘查結果。
- 二、原規劃 M2 配電站預定設置於圖書館地下一樓。經查圖書館既設高壓變電站設置於地上七樓：(詳圖：AE-01)
 - 1、新設及既設變電站於既設空間內無法整合。
 - 2、設置於地下一樓內，有部份樓地板面積須變更建物使用用途。
 - 3、新設及移設之高壓管線，開挖面積及範圍較大。
- 三、教稽大樓設置位於校區之中心點位置。若能將新設之 M2 配電站設置於教稽大樓地下一樓空調機房內：(詳圖：AE-02)
 - 1、M1、M2 配電站皆整合於同一棟樓，高壓供電網路成中心點放射狀網路。
 - 2、原空間為機房之規劃，無變更建物使用用途之虞。
 - 3、新設及移設之高壓管線，距離 A、B 管廊較近，開挖面積及範圍較小。
- 四、綜上所述，本計劃預定將新設之 M1、M2 配電站統一配置於教稽大樓地下一樓南北二側 (詳附件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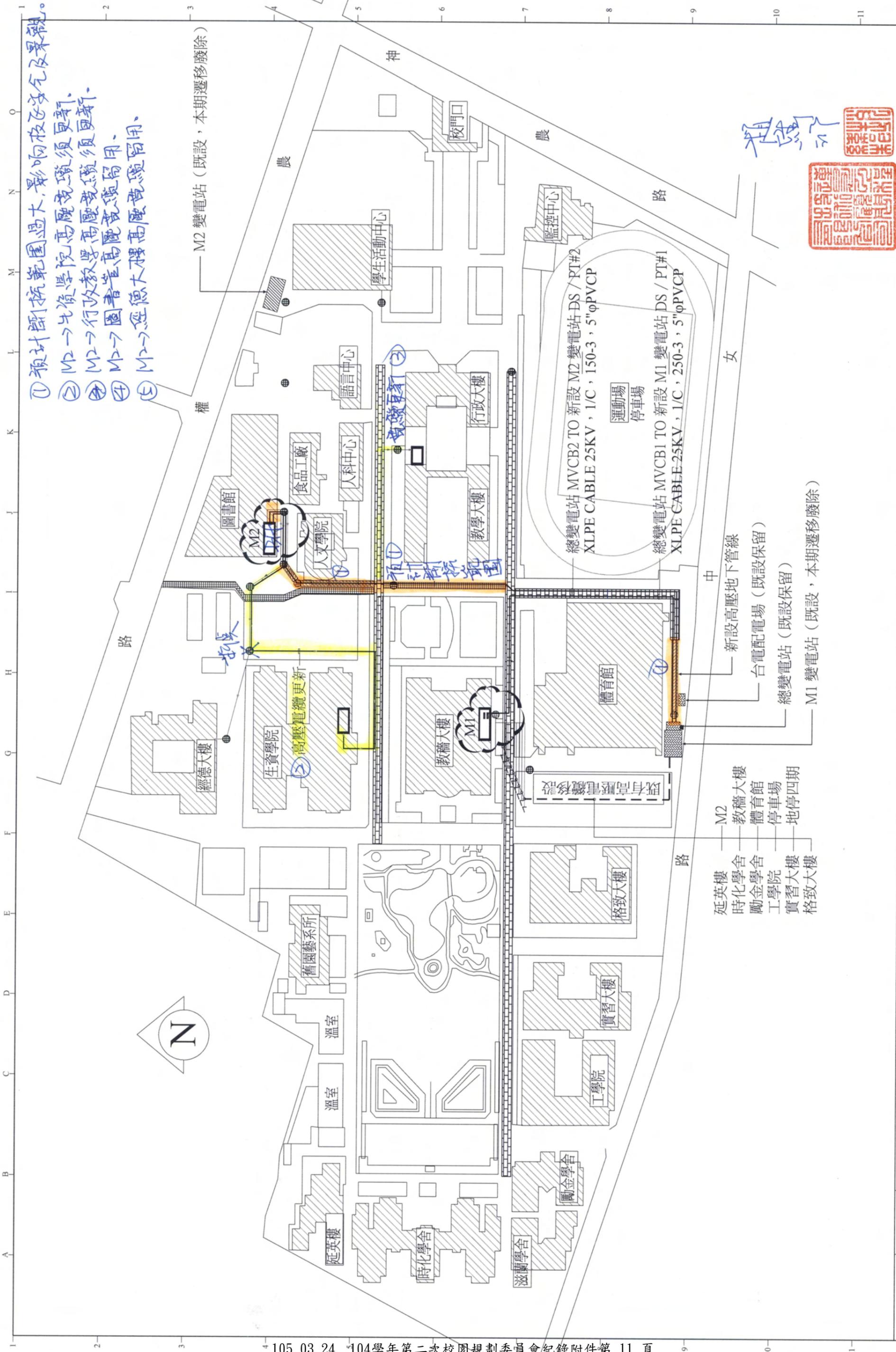


趙緯邦

正本：國立宜蘭大學 (機關地址：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副本：連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34 巷 25 號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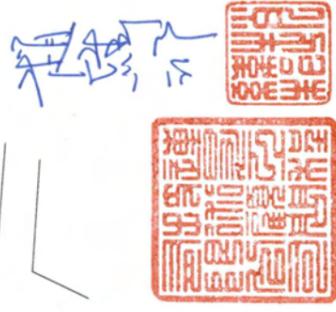
- ① 預計斷路抗範圍過大，影響校區安全及景觀。
- ② M2 → 七賢學院高壓電纜須更新。
- ③ M2 → 行政教學高壓電纜須更新。
- ④ M2 → 圖書館高壓電纜須更新。
- ⑤ M2 → 慈德大樓高壓電纜須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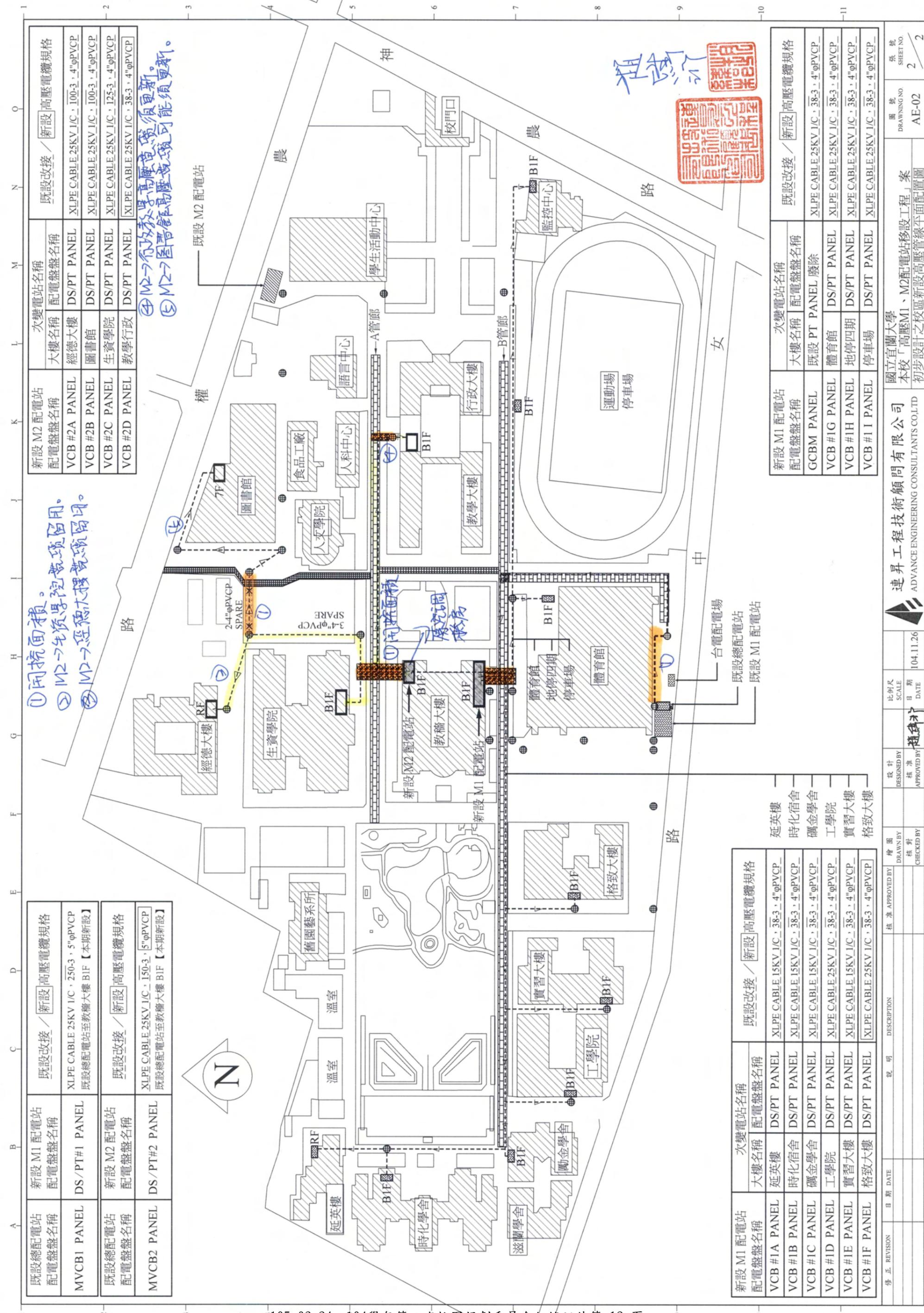
- 延英樓
- 時化學舍
- 勵金學舍
- 工學院
- 實習大樓
- 格致大樓
- M2
- 教職大樓
- 體育館
- 停車場
- 地停四期
- 新設高壓地下管線
- 台電配電場 (既設保留)
- 總變電站 (既設保留)
- M1 變電站 (既設，本期遷移廢除)

總變電站 MVCB2 TO 新設 M2 變電站 DS / PT#2
XLPE CABLE 25KV, 1/C, 150-3, 5"φPVC

總變電站 MVCB1 TO 新設 M1 變電站 DS / PT#1
XLPE CABLE-25KV, 1/C, 250-3, 5"φPVC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日期 DATE	核准 APPROVED BY	連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ADVANCE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 LTD	國立宜蘭大學 本校「高壓M1、M2配電站移設工程」案 原規劃校區新設高壓管線平面配置圖	圖號 DRAWING NO. AE-01	張數 SHEET NO. 1 / 2
					趙科	104.11.26						



① 開抗面積。
 ② M2 → 先從學院校區留用。
 ③ M2 → 延德大樓校區留用。

④ M2 → 行政教學區高壓電纜須更新。
 ⑤ M2 → 圖書館高壓電纜可能須更新。

既設總配電站 配電盤名稱	新設 M1 配電站 配電盤名稱	既設改接 / 新設 高壓電纜規格
MVCB1 PANEL	DS / PT#1 PANEL	XLPE CABLE 25KV 1/C, 250-3, 5"φPVCPC 既設總配電站至教職大樓 BIF 【本期新設】
既設總配電站 配電盤名稱	新設 M2 配電站 配電盤名稱	既設改接 / 新設 高壓電纜規格
MVCB2 PANEL	DS / PT#2 PANEL	XLPE CABLE 25KV 1/C, 150-3, 5"φPVCPC 既設總配電站至教職大樓 BIF 【本期新設】

新設 M2 配電站 配電盤名稱	次變電站名稱 大樓名稱	既設改接 / 新設 高壓電纜規格
VCB #2A PANEL	經德大樓	XLPE CABLE 25KV 1/C, 100-3, 4"φPVCPC
VCB #2B PANEL	圖書館	XLPE CABLE 25KV 1/C, 100-3, 4"φPVCPC
VCB #2C PANEL	生資學院	XLPE CABLE 25KV 1/C, 125-3, 4"φPVCPC
VCB #2D PANEL	教學行政	XLPE CABLE 25KV 1/C, 38-3, 4"φPVCPC

新設 M1 配電站 配電盤名稱	次變電站名稱 大樓名稱	既設改接 / 新設 高壓電纜規格
VCB #1A PANEL	延英樓	XLPE CABLE 15KV 1/C, 38-3, 4"φPVCPC
VCB #1B PANEL	時化宿舍	XLPE CABLE 15KV 1/C, 38-3, 4"φPVCPC
VCB #1C PANEL	礪金學舍	XLPE CABLE 15KV 1/C, 38-3, 4"φPVCPC
VCB #1D PANEL	工學院	XLPE CABLE 25KV 1/C, 38-3, 4"φPVCPC
VCB #1E PANEL	實習大樓	XLPE CABLE 15KV 1/C, 38-3, 4"φPVCPC
VCB #1F PANEL	格致大樓	XLPE CABLE 25KV 1/C, 38-3, 4"φPVCPC

新設 M1 配電站 配電盤名稱	次變電站名稱 大樓名稱	既設改接 / 新設 高壓電纜規格
GCBM PANEL	既設 PT PANEL 廢除	XLPE CABLE 25KV 1/C, 38-3, 4"φPVCPC
VCB #1G PANEL	體育館	XLPE CABLE 25KV 1/C, 38-3, 4"φPVCPC
VCB #1H PANEL	地停四期	XLPE CABLE 25KV 1/C, 38-3, 4"φPVCPC
VCB #1I PANEL	停車場	XLPE CABLE 25KV 1/C, 38-3, 4"φPVCPC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繪圖 DRAWN BY	核准 APPROVED BY	設計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日期 DATE
						104.11.26	

連昇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ADVANCE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LTD

國立宜蘭大學
 本校「高壓M1、M2配電站移設工程」案
 初步設計之校區新設高壓管線平面配置圖

圖號 DRAWING NO. AE-02
 張號 SHEET NO. 2 / 2

簽

民國105年3月15日

於 營繕組

主旨：為『高壓M1及M2配電站移設工程』-M1及M2配電站是否仍維持遷移至教稽大樓乙案，謹簽請 核示。

說明：

一、高壓M1及M2配電站移設位置，原於103學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設置於圖資館，後於委託設計發包後，專業廠商建議設於教稽大樓，並於104學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議提案，獲得決議『照案通過，惟請注意地下室淹水問題』（詳如附件一所示）。

二、105年1月28日總務長轉吳主任關心旨揭工程之MAIL，總務長遂於105年3月2日邀請吳主任、鄭副總務長安，由陳組長率領相關承辦人員吳技正、李技士，向其說明前述MAIL所提相關疑慮，惜未獲吳主任支持。

三、本組對吳主任MAIL所提事項說明如下：

(一)電磁波：

- 1、本案僅是將配電站高壓開關遷移至教稽大樓，無新設變壓器，故僅有單純高壓配電低頻電磁。
- 2、高壓有安全、門禁距離因素，且不會像手機一樣置放於耳邊，因距離遠故電磁場就更低。
- 3、實測既設目前高壓配電室四周牆角已近環境背景值2.2-0.2mG(如附件二)與法規規定833mG，相去甚遠。

(二)工安及外力所肇致全校停電乙節：高壓配電室有門禁，目前校內依法規可進入人員，只有電氣負責人(合約機電顧問公司-東區機電)及營繕組人員，故配電站建置後，高壓供電中根本無法施工，所以當然無工安、外力停電事件。

(三)地下室易淹水乙節，已請技師設計增加馬達及警報系統



克服。

(四)M2配電站是否維持遷移至教稽大樓，或重行考慮103學年度校園規劃會議結論設置於圖資館，呈請核示。

擬辦：奉核後據以續辦。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技士李明亮	批請青鈞長核	重新考慮設置 圖資館可行性
記長陳偉	教授兼主任秘書 陳銘正	代理校長 吳柏青 105.03.18
教授兼總務長 趙紹錚	折	

校園空間規劃方案

規劃目標：

為考量本校各系所空間規劃長遠有效實用性，避免同系所空間分布過於零散，造成運用及連繫諸多不便，**本次規劃原則以區域集中為目標**，惟一方面須顧及各系所之空間使用特殊性限制，另一方面又必須兼顧擲節經費，若現有空間相關設施已投入之建置成本過高則維持不變。本次空間調整規劃期待院系所空間進一步整合，期許讓空間使用者能「安居樂業」。

方案 1：

育成中心主要空間為圖資大樓 B1，目前仍有閒置空間，爰此收回位於經德大樓 3F 空間由本校統籌運用。

方案	使用單位	面積	合計	大樓名稱	樓層	備註
1 (原)	育成中心	160	706	經德大樓	3	060302
		546		圖資大樓	B1	
1 (新)	育成中心	546	546	圖資大樓	B1	

方案 2-1：

生機系於時習大樓 2F 及經德大樓 1F 空間騰出，搬至經德大樓 3F 原高職部空間。

方案	使用單位	面積	合計	大樓名稱	樓層	備註
2-1 (原)	生機系	485.42	645.42	時習大樓	2	
		160.00		經德大樓	1	060102 060106
2-1 (新)	生機系	160.00 100.00	709.00	經德大樓	3	060302 060305

		60.00			060306
		80.00			060307
		80.00			060308
		80.00			060309
		80.00			060310
		80.00			060311
		89.00			060312
		60.00			060313

方案 2-2：

機械系於時習大樓 2F 空間，並搬至經德大樓 1F(生機系創思科技製製作專業教室)及經德大樓 B1 (高職部階梯教室及高職部電子科) 空間，另將經德大樓 4F 製圖教室搬至經德大樓 B1 及 1F。

方案	使用單位	面積	合計	大樓名稱	樓層	備註
2-2 (原)	機械系	465.78	625.78	時習大樓	2	
		160.00		經德大樓	4	060402(製圖教室)
2-2 (新)	機械系	77.91	632.36	經德大樓	B1 1F	069005
		124.57				069006
		85.13				069007
		78.07				069008
		106.68				069009

		60.00				060102	(生機系創思科技製
		100.00				060106	製作專業教室)

方案 2-3 :

土木系於教稽大樓 6F 空間騰出，並搬至時習大樓 2F 機械系及生機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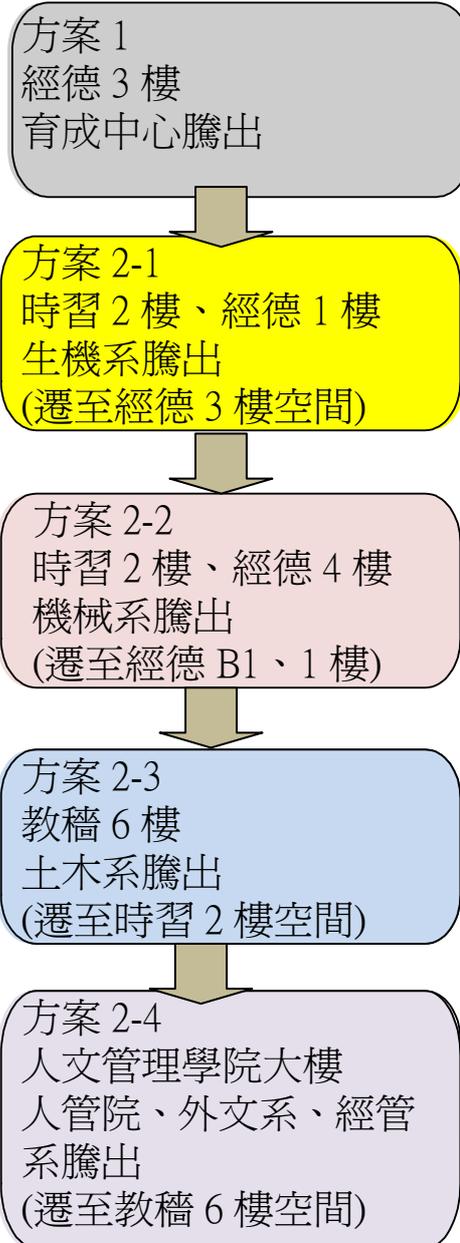
方案	使用單位	面積	合計	大樓名稱	樓層	備註
2-3 (原)	土木系	1102.95	1102.95	教稽大樓	6	
2-3 (新)	土木系	465.78	951.20	時習大樓	2	原機械系
		485.42				原生機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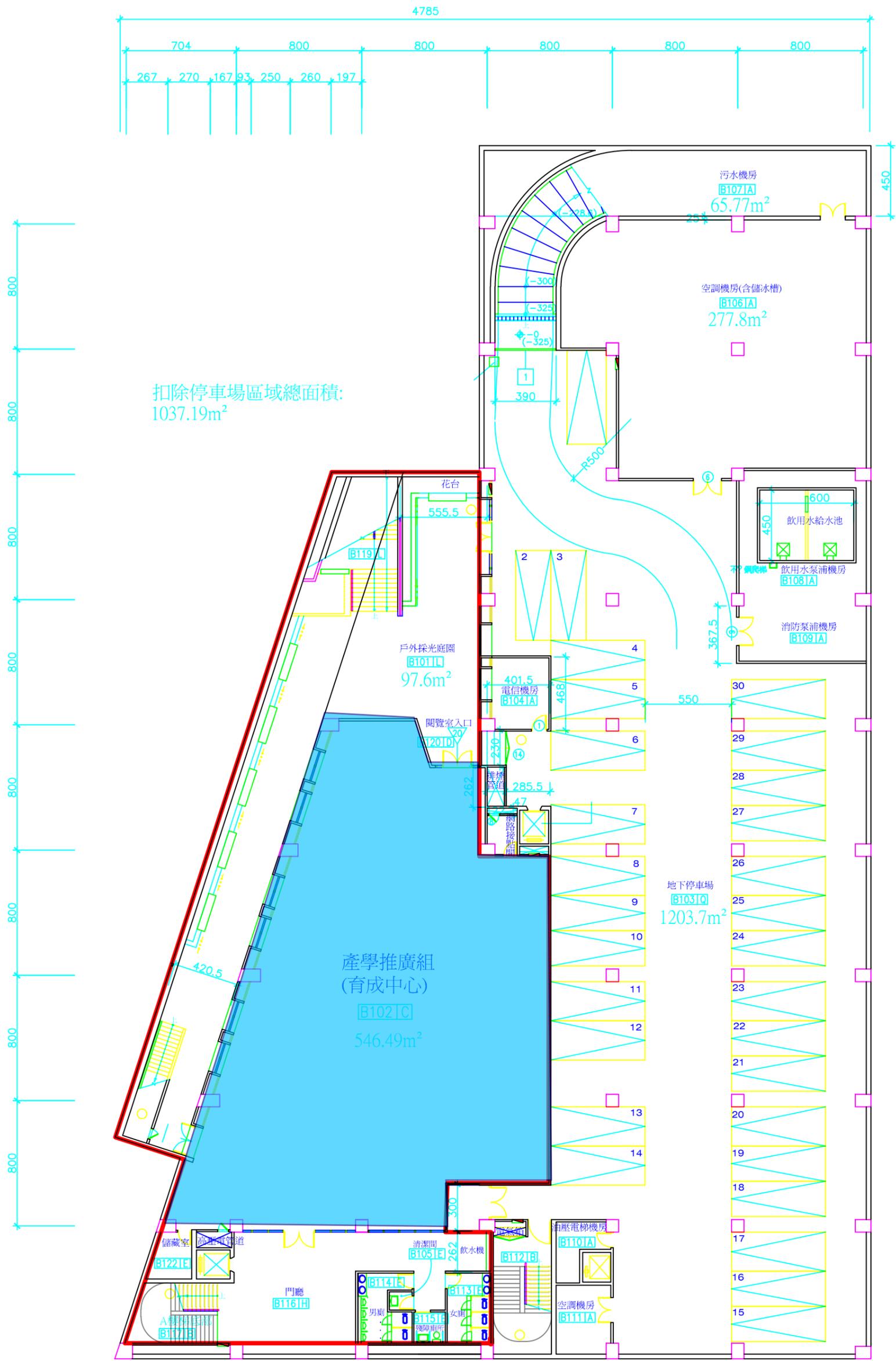
方案 2-4 :

人文管理學院大樓內之人管院、外文系及經管系空間騰出，並搬至由土木系騰出之教稽大樓 6F 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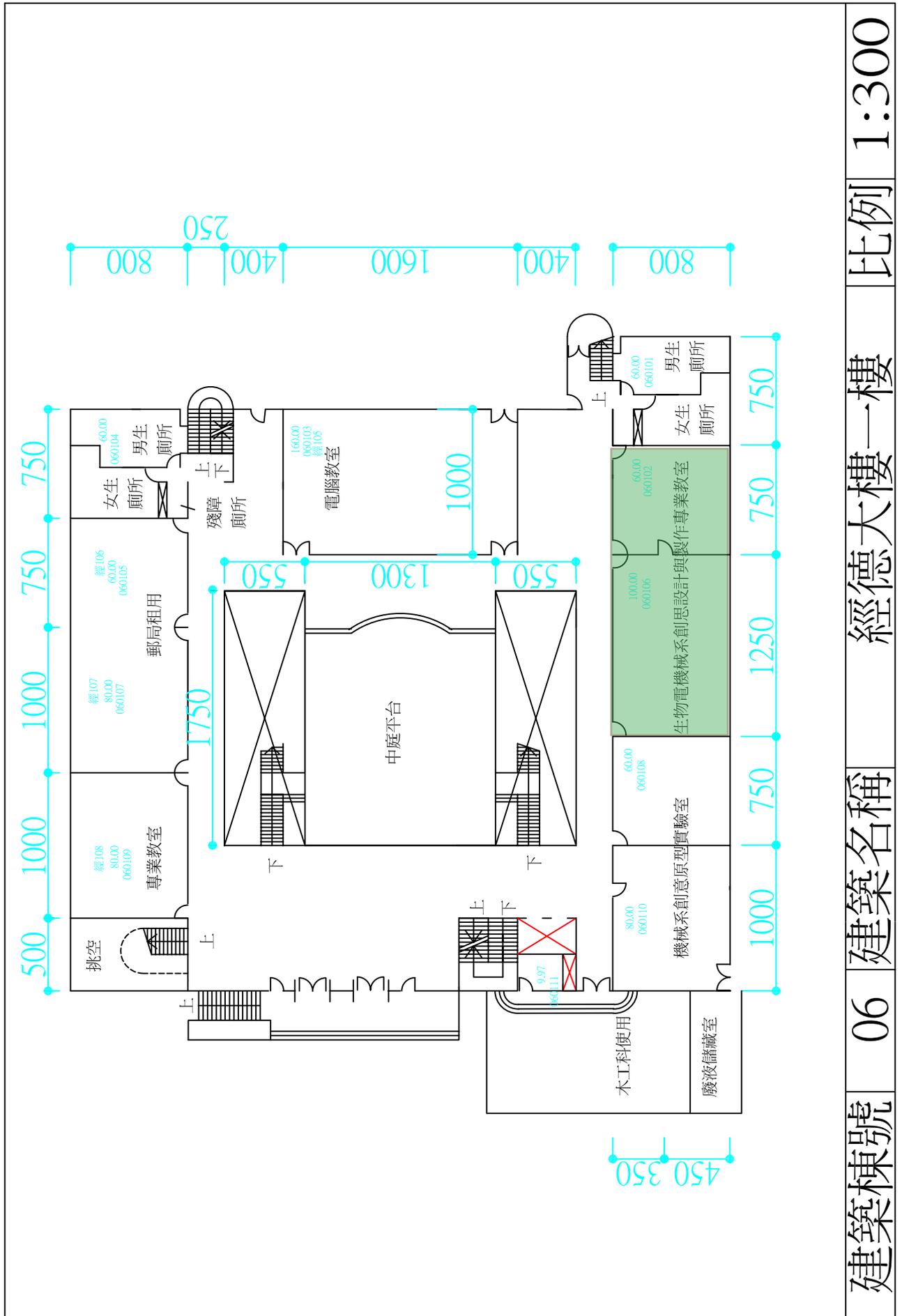
方案	使用單位	面積	合計	大樓名稱	樓層	備註
2-4 (原)	人管院	212.70	911.24 (未合通教會 借用之空間)	人管院大樓	全棟	人管院
		673.70				外文系
		24.84				經管系
2-4 (新)	人管院	1102.95	1102.95	教稽大樓	6	原土木系

各方案執行流程表





建築棟號	34	建築名稱	圖資大樓地下一樓	比例	1/200
------	----	------	----------	----	-------



比例 1:300

經德大樓一樓

建築名稱

06

建築棟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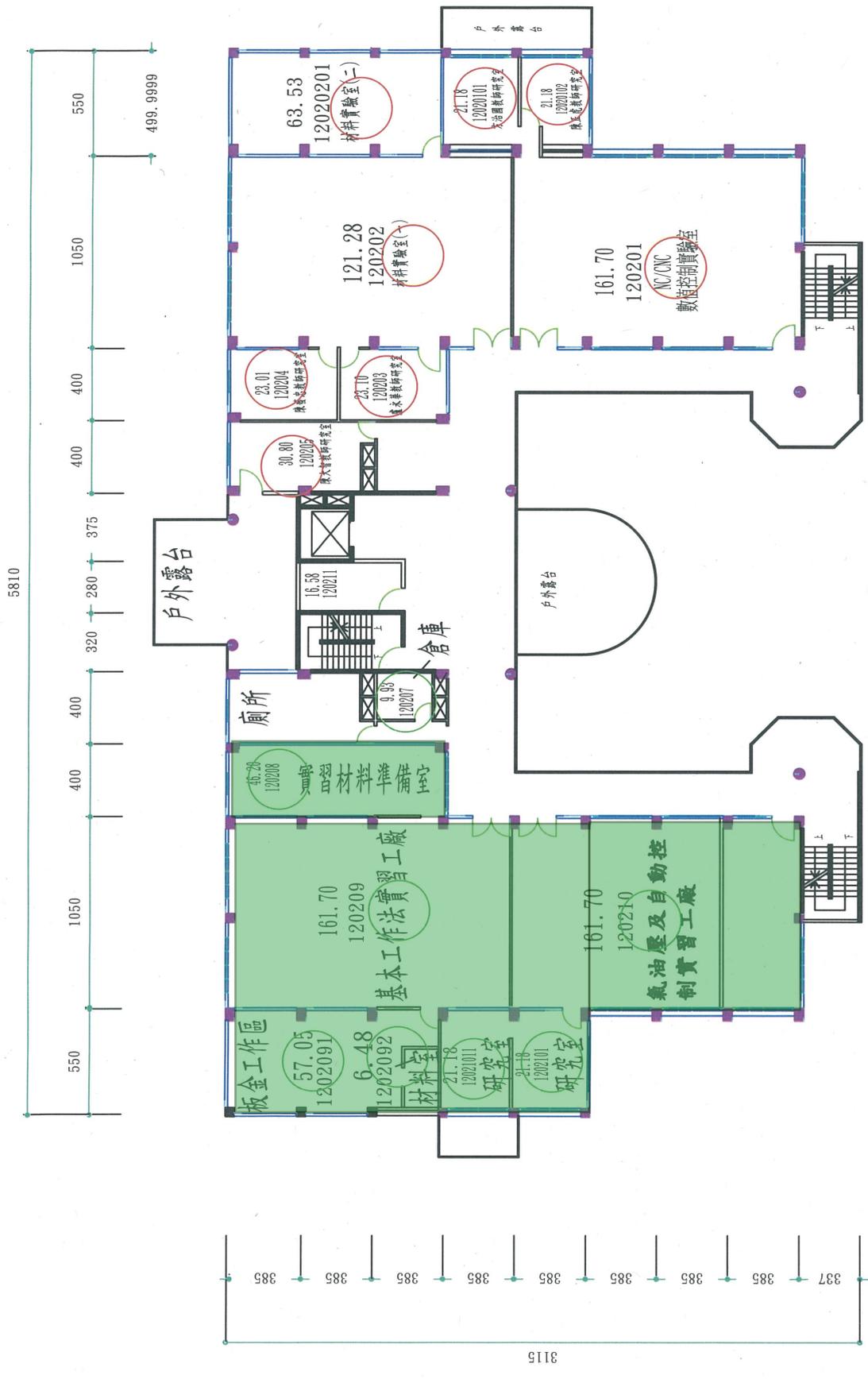
比例 1:300

時習大樓二樓

建築名稱

12

建築棟號



簽 於教務處 民國105年1月5日

主旨：通識教育委員會搬遷後釋出之空間，建請同意歸本處使用，
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本處於103年8月整併進修推廣部時，因處內無多餘行政空間，爰以教室空間規劃改置為進修推廣組行政空間使用，惟教室空間不大，整併後仍將推廣教育文件及辦理試務所需之設備暫置教稽3樓倉庫，使用不便；同年設置副教務長時，亦因無多餘行政空間，暫以教室空間規劃改置為副教務長辦公室，顯見本處行政空間不足之窘境。
- 二、依本處預估之學測所需教室空間，迄107學年度仍需68間試場（教稽大樓僅44間），為利試務作業順利進行，現有之副教務長室仍應回歸教室使用為宜。
- 三、高職進修部停招後所遺之學籍、成績相關檔案，目前暫置註冊課務組學籍檔案室，惟學籍資料依法須永久保留，未來學籍檔案櫃仍將面臨空間不足之問題。
- 四、盱衡本處現況，建請同意將通識教育委員會搬遷後釋出之空間歸本處使用，除作為副教務長辦公室，及105年2月即將到任負責優質高中計畫之助理辦公空間外，更可作為儲存空間，存放原高職進修部學生之學籍、成績檔案，以及仍留置教稽大樓3樓之進修推廣組設備、文件等。

擬辦：奉核後，提請校園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討論。

國立宜蘭大學

第1頁，共2頁



教務處 1051000046

第一層 層決行

承辦單位

專門委員 吳寂絹

105/01/11 11:20:28

教務長 陳威戎

105/01/11 16:32:56

會辦單位

專員 邱鳳仙

105/01/12 18:09:03

經營保管組組長 林威廷

105/01/13 09:29:19

另有其他單位有意願申請使用此空間，
擬請使用單位提案送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討論

經營保管組組長 林威廷

105/01/18 13:53:58

總務長 趙紹錚

105/01/19 08:40:48

決行

校長 趙涵捷(甲)

105/01/19 15:43:28

建請提空間規劃小組討論，全盤檢
討行政區空間配置問題。

副校長 吳柏青

105/01/19 10:26:46



訂

線

